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093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8599A00_print、058599A00_ATTCH1 (376550000A_1100093949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093949_ATTACH2.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
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各學校及幼兒園師生配合落實
相關限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599號函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新聞稿及110年5月11日教育部通報（如附件）辦理。
- 二、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共4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請各校及幼兒園師生配合相關限制措施如下：
 - （一）請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會受罰。
 - （二）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

110/05/13



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三)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例如畢業典禮、校外教學等)，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四)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建立實聯制，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

(五)供應餐食應落實以下措施：

- 1、應督導午餐製作、供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 2、校園餐廳落實「用餐實聯制」，並協助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使用隔板；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建議外帶用餐。
- 3、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六)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針對通風不佳教室、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需優先改善。

(七)請提醒教職員工生搭乘雙鐵(臺鐵、高鐵)、客運等大

眾運輸時禁止飲食。

三、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期間，請學校確依前開說明辦理，如有畢業典禮、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等教學活動，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評估，並依據本縣所訂防疫措施辦理，倘經評估後無法達到防疫標準者，則延後辦理或停辦；有關本縣辦理畢業典禮、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等教學活動之辦理規定，將另案函知各校。

四、因校園內活動難維持社交距離，爰請各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配戴口罩上學並請各校賡續校園禁止對外開放政策。另請各校即日起暫停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課程延至110年6月9日視國內疫情發展情形再行實施。

五、110年6月8日後之防疫等級及作為，視國內疫情發展，仍應依照指揮中心發布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7oocJxYTv50IJglIteew>

(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SBG1i2zx0k9PcOfzzre_A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洽國教署防疫業務窗口：學務校安組林欣郁04-37061357/e-3248@mail.kl2ea.gov.tw、胡文琳04-

37061351/e-3309@mail.k12ea.gov.tw。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中小、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裝

訂



線

